

订购合同书

购货单位： 东莞市正易鞋业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S26011694

销售方： 上海睿颢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兹甲方向乙方订购商标，为便于甲乙双方友好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商定各项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订购商标具体明细

币种：人民币

订单号	款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29156-D	2094-720-700	ZTHTP25007	45*162mm	302.0000	0.52000	¥157.04		
29156-D	2094-720-700	ZTSK24001PIGGY BAC K	31*12mm	302.0000	0.00000	¥0.00		
29156-D	2094-720-700	ZTSK24002PIGGY BAC K	31*12mm	302.0000	0.00000	¥0.00		
29156-D	2094-720-700	ZTHTP25009	45*35mm	302.0000	0.26000	¥78.52		
29156-D	2094-720-700	ZTHTP26001	45*35mm	302.0000	0.26000	¥78.52		
29156-D	2094-720-700	ZTSK50001袋贴	80*45mm	302.0000	0.30000	¥90.60		
29156-D	2094-720-700	1MRPCALL003米色吊 绳	330*1.2MM	302.0000	0.23000	¥69.46		
大写金额：肆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			合计：	2114.0000		474.14		

一、质量要求

- 乙方按甲方同批订单确认样品的标识、品质、颜色及规格组织生产，品质优良。
- 印刷内容正确、图案清晰，颜色准确。
- 织带无抽纱疵，机洗水五次循环后图案不脱落。
- 织带不褪色，材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甲方保证甲方订购商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交货时间

- 甲方每次订单均需明确交货日期，具体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期为准。
- 甲方订单未明确交货日期，交货期限为15天，以乙方同意接受订单之日或甲方确认样品之日（两者以在后为准）开始计算。

三、付款方式

- 次月五号前，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完毕上月货款。
- 甲方如逾期未给付或付清货款，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四标准支付乙方经济损失至实际给付之日。

四、包装及运输

- 乙方负责，标准纸箱包装，标示清楚。
- 乙方负责运货到甲方仓库，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运输费用乙方承担，卸货由甲方责任。

五、验收

- 甲方收到货物时应当及时验收，货物数量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如在七日内未出，视为货物数量无误。
- 甲方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如在十五日内未提出，视为货物数量无误。乙方所有出货产品，无品质问题不提供退换服务。

六、违约责任

-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条款二质量要求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乙方如货物无法在订单确认时间内交货造成甲方空运及其他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甲方如逾期给付货款，除按第四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乙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交通费等费用。

七、反贿赂协议

-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业务员提供商业贿赂。
 - 工作餐招待或印有乙方商标和公司名称的小礼品价值不得超过50元。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东莞市正易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涌口富康西路11号106室

电话：0769-85087186

客户税号：91441900MA51TPCE4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0378727964

收货单位：

收货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19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上海睿颢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尹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兴梅路485号中环科技园1113室

供方税号：9131 0116 5852 89793X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

银行账号：32462008010123274